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采购中华蜜蜂保种场承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采购中华蜜蜂保种场承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绥德绿色陕北蜜蜂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 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绥德绿色陕北蜜蜂园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